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JINKE金科服务
关爱无处不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聯合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本公司全部要約股份的
經修訂強制性現金要約

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9月26日聯合發佈的初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初始要約以及初始接納表格(「**初始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12月9日聯合發佈的經修訂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要約以及隨附的經修訂接納表格(「**經修訂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經修訂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可撤銷承諾

除經修訂綜合文件「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向要約人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已進一步獲得恒業美好、夏紹飛先生(「**夏先生**」)、韓強先生(「**韓先生**」)及羅傳嵩先生(「**羅先生**」)的不可撤銷承諾，其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獲：

- (i) 股東根據要約就44,136,88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9%)(「**接納股份**」)作出的接納；及
- (ii) 股東就108,046,36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10%)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緊接要約期開始之日(2025年4月28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支配合共226,048,9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86%。

經計(i)接納股份(有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初始綜合文件前已擁有的333,846,846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7,983,7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1. 恒業美好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12月18日，要約人接獲恒業美好就50,516,464股要約股份(佔股份總數約8.46%)(「**恒業美好股份**」)接納經修訂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恒業美好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恒業美好不可撤銷承諾，恒業美好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通過選擇選項A(有條件接納)就恒業美好股份接納經修訂要約，且不得撤回任何有關接納；及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指示行使恒業美好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贊成退市決議案。

倘經修訂要約失效或遭撤回，恒業美好不可撤銷承諾將告失效。

2. 夏先生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12月18日，要約人接獲夏先生就310,000股要約股份（佔股份總數約0.05%）（「**夏先生股份**」）接納經修訂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夏先生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夏先生不可撤銷承諾，夏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通過選擇選項A（有條件接納）就夏先生股份接納經修訂要約，且不得撤回任何有關接納；及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指示行使夏先生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贊成退市決議案。

倘經修訂要約失效或遭撤回，夏先生不可撤銷承諾將告失效。

3. 韓先生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12月18日，要約人接獲韓先生就120,000股要約股份（佔股份總數約0.02%）（「**韓先生股份**」）接納經修訂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韓先生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韓先生不可撤銷承諾，韓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通過選擇選項A（有條件接納）就韓先生股份接納經修訂要約，且不得撤回任何有關接納；及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指示行使韓先生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贊成退市決議案。

倘經修訂要約失效或遭撤回，韓先生不可撤銷承諾將告失效。

4. 羅先生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12月18日，要約人接獲羅先生就100,000股要約股份（佔股份總數約0.02%）（「**羅先生股份**」）接納經修訂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羅先生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羅先生不可撤銷承諾，羅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通過選擇選項A（有條件接納）就羅先生股份接納經修訂要約，且不得撤回任何有關接納；及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指示行使羅先生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贊成退市決議案。

倘經修訂要約失效或遭撤回，羅先生不可撤銷承諾將告失效。

警示

在決定是否接納經修訂要約之前，務請股東仔細閱讀經修訂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何穎珩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何穎珩女士、孫建軍先生和李文婷女士，博裕的管理人包括Yixin, Ltd.（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JH Capital Holdings Ltd.（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渙樟先生。